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

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